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人社函〔2025〕335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5年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医学基础研究领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职改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级有关部门（职改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各直属单位，市人才中心：

根据全省职称工作安排，现将2025年度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医学基础研究领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申报人员范围为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在职在岗从事医学基础研究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职称评审。

二、评审领域（专业）

医学基础研究领域相关专业。

三、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科学道德，有献身科学研究事业的精神，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岗位要求

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申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1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单位须内设研究所（室）或承担科研任务的实验室，且受聘用在研究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各单位推荐申报时须提交批准内设研究所（室）的文件或实验室承担的研究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推荐文件应注明申报人员的研究方向和简要工作情况，并提供《岗位说明书》作为附件。申报职称要求人岗一致，借调人员借调超过6个月的，不得申报评审；已脱离专业技术工作从事管理等岗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未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或研究科室人员，不得申报评审。

（三）申报业绩成果要求

详见附件1、2。

（四）继续教育条件

从2021年算起，申报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24小时，专业课不少于56小时。公需课、专业课学时认定以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下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成绩单为准。

（五）不得申报和延迟申报

任现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有1次不合格者不得申报。

2.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处分期未满的，不得申报。

3.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取消当年参加评审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4.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在国家规定任职年限条件上至少延迟3年申报。

5.受到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四、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按照全省职称评审管理工作要求，2025年西安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医学基础研究领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采取信息化方式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一）个人申报（2025年8月20日至9月20日）

申报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并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电子佐证材料（业绩成果均为聘任现职称以来取得）后，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材料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本人确认无误后，将个人申报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单位。

转换职称系列（专业）或确认职称资格的申报人员，按照网上申报系统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二）单位审核提交（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

各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所属县区人事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审核申报人员信息,将《一览表》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公示结果上传至系统“公示证明”栏,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审核推荐。不受理个人直接上报和越级上报的评审材料。

(三) 资格集中网上审核(10月9日—10月20日)

西安市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申报人员资格进行集中网上审核。

(四) 评审实施

具体时间由西安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医学基础研究领域)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另行通知。

五、有关事项说明

(一) 评审政策倾斜

援藏援疆援青及援外队员申报职称按照《关于改进和加强援外医疗队工作意见的实施办法》(陕卫发〔2019〕27号)执行。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的函》(陕人社函〔2019〕287号)执行。

(二) 特殊申报说明

1.职称资格确认。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工作由评审委员会确认,由其按照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本专业职称申报条件进行确认,确认通过后报人社部门备案。职称确认、晋升可同次进行。

2.职称资格转换。职称资格转换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职称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陕人社发〔2024〕5号）要求执行。转换新的专业时，要严格按照新的专业相关条件标准执行。

3.绿色通道考核认定。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考核认定高级职称按照《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执行。

（三）申报路径

1.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申报人员由本人所在单位统一审核后逐级提交。

2.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申报人员，由用人单位对申报资格审核后向申报人档案托管的人才中心提交，由人才中心统一复核后逐级提交。

3.档案不在西安市辖区内存放，在西安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申报人员，由其档案存放地的人社部门向省人社厅申请委托评审工作。

4.军队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逐月领取退役金、灵活就业等退役专业技术人才，按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受理并报送至其档案托管机构，由档案托管机构统一申报。

（四）申报系统登录账号

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录网址：<http://1.85.55.147:7221/zcsb>，人社内网登录网址为<http://10.190.134.115/zcgl>。

各区县档案托管机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级主管单位已有职称系统登录账号可继续使用，网报授权码沿用去年。申报人已注册的账号可继续使用，本年度申报必须以所在医疗卫生机构为推荐单位，使用本单位申报授权码进行申报。各级档案托管机构不直接为申报人员提供授权码。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未申请授权码的，向具有人事管理权和职称评审权的直管上级申请。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新成立或尚未申请的，按照工商注册属地原则，向辖区的人社部门申请。

（五）学历条件说明事项

本通知所提及的学历（学位）均要求为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申报者须具备以下3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的一种：1.医学门类各专业；2.生物类专业（理学门类的二级学科）；3.生物医学工程（理学或医学学位）。

（六）任职年限及论文说明事项

- 1.申报人员的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2.论文、科研项目等发表、结项时间截至2025年9月30日。

（七）收费

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陕价行函〔2006〕230号）核定的收费标准，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400元。

（八）职称证书发放

职称证书实行电子化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评审通过的申报人可在陕西省政务服务网下载打印证书：登录陕西省政

务服务网—注册—地区选择—部门分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服务—人才人事—证书查询—服务事项—职称资格
证书查询—打印电子证书—下载或打印证书。

六、相关要求

（一）切实规范申报渠道。各用人单位须归口相应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申报。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隶属关系和申报人员身份类型组织审核推荐。

（二）认真做好网上申报。申报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详见网上申报系统主页），按照《手册》规范操作。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上传（详见附件3）。

（三）从严审核申报材料。各区县人社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级主管部门要从严审核申报材料，对申报人员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上级主管部门对材料提出质疑时，按申报审核流程逐级配合调查，不得越级直接通知申报人员。以前年度资格审核未通过且今年无新增业绩材料的不予推荐。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网上申报资格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增补。各级对申报人员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

（四）加强工作节点意识。请各部门、各单位加强时间观念，严格按工作节点完成申报、审核、上传以及推荐等工作。逾期将不予受理。

（五）按时参加现场答辩。所有参加评审人员须参加现场答

辩（具体安排另行通知）。现场答辩每人至少完成3道答辩题目，除自辩题外，其余2道题目评审专家将根据参评人员所提供的业绩成果有针对性地提出个性化问题。

（六）做好政策解答服务。各区县、开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人社部门（职改部门）以及市级主管部门要及时准确解答所属人员的政策咨询，按要求指导所属人员申报工作，并做好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联系人：

市人社局：029-86786863

市卫生健康委：029-87259284

技术支持邮箱：609405417@qq.com

- 附件：
- 1.研究员申报标准条件
 - 2.副研究员申报标准条件
 - 3.申报条件说明
 - 4.职称电子化评审材料填报说明
 - 5.推荐文书要求
 - 6.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模板）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8月19日



附件 1

研究员申报标准条件

一、学历和任职要求

申报研究员资格，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聘任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

（一）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根据国家和本市卫生健康发展需求提出本专业研究方向，科研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能力强。

（二）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研究技术问题，医学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专业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是本学科领域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三）具有培养科研人才或指导下级医学研究人员开展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要求

申报研究员资格，须在副研究员期间取得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 3 项（可累计）：

（一）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级研究项目子课题、或经费 30 万元（含，以到所在单位账户为准）以上横向研究课题。

（二）作为排名第 1 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代表性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1 篇。

（三）作为排名第 1 位的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华医学会主办的统计源期刊上发表的具有 CN、ISSN 刊号的本专业论文 3 篇，每篇要求 3000 字以上。

（四）完成有 ISBN 书号的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独著 15 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 15 万字以上。

（五）研究领域国家一级学会分会（及以上等级）学术会议大会报告。

（六）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七）以第一培育人取得国家级新品种权 1 项。

附件 2

副研究员申报标准条件

一、学历和任职要求

申报副研究员资格，须在助理研究员期间聘任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聘任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

（一）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跟踪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根据国家和本市卫生健康发展需求开展医学研究，具备较好的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或推广能力。

（二）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医学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医学研究工作，是本专业领域的学术骨干。

（三）具有指导下级医学研究人员开展研究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要求

申报副研究员，须在任现职期间取得符合下列条件中任意 2 项（可累计）：

（一）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级研究项目子课题、或经费 30 万元（含，以到所在单位账户为准）以上横向研究课题。

（二）作为排名第 1 位的第一作者代表性 SCI 二区及以上论

文 1 篇。

（三）作为排名第 1 位的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华医学会主办的统计源期刊上发表的具有 CN、ISSN 刊号的本专业论文 3 篇，每篇要求 3000 字以上。

（四）完成有 ISBN 书号的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独著 15 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 15 万字以上。

（五）研究领域国家一级学会分会（及以上等级）学术会议大会报告。

（六）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七）以第一培育人取得国家级新品种权 1 项。

申报条件说明

一、申报者提供的业绩成果应与医学基础研究领域一致。

二、纵向科研项目指基金委、科技部（厅）、发改委直接下达的研发性项目，横向项目为非财政经费研发性项目。科研项目日期以获批时间为准，参照获批通知或项目合同书日期较早者。

三、论文以正式刊发为准，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予认可。论文如属保密而未发表，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认定和证明。

四、SCI论文分区参照JCR分区，以论文发表年度分区情况为准，需要提供JCR分区检索证明。

五、“学术著作”注重成果的原创性，不含“编”“编著”类，论文集、文章汇编、资料手册、总结报告等不计入“学术著作”。

六、会议报告应为由申报专业领域国家级学会或国家级学会一级分会或省级学会（均为自然科学类）主办的学术年会，在主会场发表的现场报告。需提供会议手册报告名录、报告内容摘要、实际参会证明等，经单位审核确认。

七、发明专利：上传清晰完整的专利证书、专利说明原件扫描件和专利公布公告网查截图。

附件4

职称电子化评审材料填报说明

申报材料上传系统，必须上传.JPG格式的扫描图片（不能用手机拍照或使用PDF格式），除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70—90K以外，其他申报材料每张图片大小不能超过450—500K之间。上传过程中，如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按操作说明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将图片处理成500K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员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应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系统内所有标注有红色*号的项目为必填项，请务必准确填写。

一、信息填报

（一）评审通知

1.《关于开展2025年度西安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医学基础研究领域）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关于开展2025年度西安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医学基础研究领域）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请务必准确选择评审通知，因误操作造成无法提交参评信息的，由相关单位（责任人）负责。

（二）基本情况

1.申报专业：在自然科学研究中选择医学基础研究专业。

2.专业名称：医学基础研究专业。

3.本专业工作年限：仅填写医学基础研究工作年限，例如：
15。

4.工作单位：填写工作单位全称（与工作单位公章一致）。

5.参加工作日期：勾选。

6.编码单位：勾选，编码单位指本人所在单位所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西安市市级及以下单位选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岗位及行政职务：如实填写现岗位（与申报专业一致）及行政职务。例：XXX科助理研究员，XXX科副研究员、科主任。如未聘用行政职务可不填行政职务信息。

8.现职称：勾选。

（1）批准时间：勾选（职称证书授予时间）。

（2）批准文号：XXXX〔XXXX〕XX号。

（3）现专业技术职称审批机关：职称证书签发机关全称。晋升副高人员，中级职称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本项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9.是否破格：勾选（仅符合破格人员勾选，其他人员请勿勾选，破格人员还须在“破格条件说明”处填写破格条件，并在“完成并送审”处导出《破格申请表》，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参评人员将其扫描保存.JPG格式上传至申报系统）。

10.申报职称：勾选（现职称的上一级职称，转评、晋升人

员勾选现具有职称或上一级职称)。

11.转评类型：不涉及转换不勾选。

12.资格确认：勾选（外省、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市的，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或职称确认与职称晋升评审同步进行的人员勾选，并在“资格确认”处填写“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确认表”，在“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中上传完整的职称证书、任职（批复）文件、评审表）。

13.是否贫困县：勾选（仅限任现职期间全职完成驻村扶贫等工作，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第六条的人员；还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视为正常参评）。

14.是否基层：不勾选。

15.特殊贡献情况：勾选（符合“援藏、援疆、援青”倾斜政策的人员，还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上传有关资料；不勾选，视为正常参评）。

16.工作单位层级：勾选（省级单位、市级单位、区级单位、县级单位、县级市单位、中央驻陕单位）。

17.单位类型：按本人推荐单位的类型勾选。

18.是否为新冠疫情一线人员：勾选（仅适用符合陕人社发〔2020〕12号文件且采用抗疫一线身份申报人员）。

（三）学历

1.第一学历：勾选（统招第一学历）；最高学历：现具有最高学历（博士硕士研究生需上传学位证书）要与申报使用的毕业证书层级一致。

2.何时毕业：勾选（要与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一致）。

3.毕业学校：填写毕业学校全称，与毕业证书公章一致。

4.专业：按毕业证书专业填写。

5.学位：勾选（要与学位证书层级一致）。

6.培养方式：勾选（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学历；非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以外的后取学历）。

（四）年度考核及继续教育

1.近期年度考核：勾选（近5年年度考核情况，如考核结果优秀需上传相关文件）。

2.继续教育：填写年度继续教育学时（近5年继续教育情况，专业课、公需课总学时）。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按时间段分行如实填写，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例如：

XX年XX月--XX年XX月 XX单位任XX（专业技术职务），负责XX（专业技术工作）；

XX年XX月至今 XX单位任XX（专业技术职务），负责XX（专业技术工作）。

（六）任职期间奖励

填写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的专业奖励和其他奖励情况，

须分项、分行填写，字数控制在200字内。按奖励情况如实填写，没有填“无”。

（七）任期内科研（业绩）成果

1.年度：XXXX，例如：2011 或 2010-2011。

2.成果名称：XXXX 项目；来源：XXXX。

例如：XXXX 科研项目、XXXX 项目等。

3.经费：XX万元。

4.承担的具体任务及排名：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等。

5.状态或鉴定、时间：

（1）状态：已结题。

（2）时间：XXXX 年 XX 月。

对应证明材料须在“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中上传项目申请（首页、结论盖章页）、批复、合同（首页、结论盖章页）、工作成果报告（首页、结论盖章页）、验收申请（首页、结论盖章页）、验收结论（首页、结论盖章页）、项目任职（任命）等。

（八）任期内发表论文论著

1.出版年月：填写出版的具体年月，须与刊物出版年月一致。

2.论文、论著名称：填写论文、论著的全称。

3.作者排序：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

4.刊物（出版社）名称：填写刊物全称。

5.刊号（ISSN/CN、ISBN）：完整的“ISSN/CN、ISBN”号。

6.刊物级别：中文核心、科技论文统计源等。

7.上传填写过的内容材料时，请认真阅读“评审申报材料→专业论文论著照片”的上传要求。

（九）任期内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工作业绩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个人工作总结）：填写反映个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字数控制在1500字内（个人科研、业绩成果不要在“任期内专业技术工作总”处上传，请在“评审资料”的“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中上传）。

（十）破格条件说明

如实填写破格条件。

（十一）资格确认

1.职称资格确认表：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XXXX（填写职称证书的专业）。

2.证书号码：如实填写职称证书号码。

3.取得资格方式：评审、统一考试等。

4.任职资格批准文号：XXXX〔XXXX〕XX号，例如：陕人社职字〔2019〕15号。

（十二）转换系列

1.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如实填写。

2.证书号码：如实填写职称证书号码。

3.取得资格方式：评审、统一考试等。

4.任职资格批准文号：XXXX〔XXXX〕XX号，例如：陕人社职字〔2019〕15号。

5.现工作单位及进入时间：XXXX.XX，例如：2010.05。

6.申请转换系列（专业）时间：勾选。

二、照片

近期免冠蓝底证件照传至照片模块，建议626像素（高）x413像素（宽），大小不超过70—90K，支持JPG、PNG、JPEG格式。

三、证件电子图片

要求上传的图片均为大小450—500K的，格式为.JPG数码图片，不是PDF格式。（上传图片要清晰、完整、可辨）。

（一）身份证：上传正、反两面。

（二）学历及学位证书：上传从第一学历至最高学历（即申报学历）的全套完整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截止时间须为2025年12月30日。2001年之前取得学历、学位，无法从学信网查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须上传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表或毕业登记表）。

（三）职称证书：上传完整的职称证书（照片页、内容页）。

（四）职（执）业资格证书：上传职（执）业资格证书全部页面，注册类职（执）业资格证书还须上传注册证书的全部页面。

（五）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上传完整的职称证书、任职（批复）文件、评审表。

（六）其他证明材料：上传“基层、援藏、援疆、援青、扶贫挂职”专业技术人员的有关资料。

四、评审申报材料

（一）各类表格、证明

1.承诺书：个人、单位法人签字，签署日期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保存.JPG 格式上传。

2.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等材料：

（1）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五年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证明表（评审制式表格）、加盖单位公章的聘任文件、劳动合同。同时还需上传社保缴费制式证明（2025 年 1-9 月份）。

（2）符合陕人社发〔2020〕12 号文件，采用抗疫一线身份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区县、地市加盖公章的新冠肺炎抗疫一线人员表现情况表。

3.机关调入、海外引进、非国有单位证明扫描件：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保存.JPG 格式上传。

4.评审表：《陕西省卫生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由所在单位和档案管理部门盖章后，扫描保存.JPG 格式上传。

（二）专业论文、论著

1.论文：论文发表期刊的封面、目录及正文内容页的原件扫描保存.JPG 格式上传，提供高校或正规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的检索证明、查询网址截图。

2.论著：论著完整的封面、目录、扉页原件扫描保存.JPG 格

式上传，提供查询网址、截图。国内出版的著作须有 ISBN 号和 CIP 号。

（三）个人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材料

1.承担项目（项目完整资料扫描保存.JPG 格式上传）：（1）项目合同（立项书）等原件；（2）鉴定（验收）报告等原件；（3）项目任职（任命）文件等原件；（4）获相关政府部门表彰、奖励的证书和文件原件；（5）其他证明材料原件。

2.发明专利：（1）清晰完整的专利证书、专利说明原件扫描保存.JPG 格式上传；（2）专利公布公告网查截图图片。

3.荣誉称号：清晰完整的荣誉证书、相关授予部门的正式文件原件扫描保存.JPG 格式上传。

4.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相关批准部门文件证书，清晰完整的已颁布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封皮、目录、前言（起草人）原件扫描保存.JPG 格式上传。

5.任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仅将清晰完整的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专业奖励证书图片、奖励文件等扫描保存.JPG 格式上传。

6.任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仅将清晰完整的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其他奖励证书、奖励文件等原件扫描保存.JPG 格式上传（如：优秀党员、单位内部优秀个人等）。

7.任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上传完整清晰的 2021—2025 年度继续教育证书（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

台专业课、公需课认证报告图片，其他继续教育证书也需通过该平台认证后上传）。

8.年度考核证明材料：上传 2021—2025 年度（或 2020—2024 年度）考核表或考核文件图片等。

9.公开监督卡：需加盖单位公章及完善签字后，扫描保存.JPG 格式上传。

五、公示证明

申报单位登录系统后，在审核申报人员“公示证明”处上传，（人数较多时，包含申报情况的公示人员名单同时上传；公示5个工作日不含法定公休和节假日）。

单位需按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申报材料的各项审核，审核送审至上级审核部门，并及时查看系统，将需要补充的人员申报资料退回申报人员补充。

推荐文书要求

各推荐单位应按要求提交以下推荐文书：

一、推荐文件或委托评审函

评审的文件或委托评审函（纸质版一式两份），注明本单位被推荐人员是否在编、是否符合评审条件以及岗位情况、推荐意见、公示过程、公示结果、监督情况等内容。

各区县（开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人才中心提交的委托评审函，应与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改部门）共同出具。相关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人事管理的隶属关系由上级机关出具委托评审函。

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出具正式的推荐报告。

二、岗位设置统计表

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提交《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岗位设置统计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市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还需提交西安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系统岗位设置查询页面截图。

三、职称评审申报简表

陕西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申报简表（A3纸质版一式四份和excel电子版）。为避免因信息错误影响评审、审批和证书办理等

工作，各级务必加强信息审核，尤其注重姓名、身份证号、申报专业、申报资格和专业代码的审核。

四、成立监督领导

按照《陕西省卫生（中医）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监督实施办法》（陕职改办字〔2002〕27号）“为确保监督工作正常开展，各单位都要成立监督领导小组”的要求，各区县（开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相关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必须提交成立监督领导小组的正式文件（一式两份）。

通过人事档案托管机构申报的二级及以上的非公立医疗机构，须向人才中心提交本单位成立监督领导小组的文件。

五、提交时间：

市卫健委直属单位：2025年9月22日—9月23日

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职改部门）、市级有关单位、市人才中心：2025年9月25日—9月26日

提交地点：市卫生健康委职改办（市妇幼保健院 603 室）

附件 6

职称申报人员公示证明（模板）

经审查，XXX 等 XX 位同志提供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医学基础研究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准确、无误，所在单位已按照规定于 XX 年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

经研究，同意推荐以上 XX 位同志参加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医学基础研究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特此证明。

附件：公示人员名单（需注明身份证号、申报专业、申报级别）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